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

## 釋 義

---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為限，如獲更新，於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董事會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執行董事

北京市

李峰先生 (主席)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邢戰武先生 (首席執行官)

景園北街2號

吳秀蓮女士

38-2

黃家正先生

林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非執行董事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曾令鏢先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黃玉麟先生

Cricket Square

林智傑先生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計劃授權上限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3,5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4,3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44,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7%，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計4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由於計劃授權上限自採納以來未曾更新，僅餘35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736,820,888股股份。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350,000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5%。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73,682,088股，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依然未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30%之上限，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特選承授人所作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中提呈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項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上限，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狀況下蓋章；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吳秀蓮女士、黃家正先生及林偉雄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智傑先生。